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在本局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本府世紀大樓 10 樓秘書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開標。
-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局民治市政中心（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地下室（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秘書室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以鉛筆填寫為不合格標。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資源回收業者**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請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檢附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登記資料，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二) 納稅證明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網路報稅者之申報書，應有主管稽徵機關之核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或復業後未屆復業後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復業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附免稅證明文件。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不受理現金及電匯：

(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未填寫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逾期寄達或送達者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者，視為棄權。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或以鉛筆填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者(未填寫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保證金領取簽收單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將標價價款繳入(可洽本局領取繳款書)或滙入台灣銀行新營分行 028045094234 帳號之本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收款專戶」之帳戶內(請於繳款書或滙款單上之科目欄或備註欄上填寫財物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本局不受理現金繳納。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繳清價款後本局於 3 個工作天內交付變賣之財物，得標廠商應將財物運離，交付變賣財物後本局即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相關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交付變賣財物後如無正當理由逾 5 個工作天未運離，本局得視實際狀況(如財物所在地、拍賣次數、是否影響場地使用等因素)，採行依廢棄物處理、另行辦理變賣或其他適法處置，並沒收所有價款(含保證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備註：工作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時止，上班時間內向本局秘書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洽領或附回郵信封領取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投標封由廠商自備)或自行至本局網站(<http://web.tainan.gov.tw/labor/>)-便民服務-採購文件下載。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3LAB-1
品 名	113 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變賣報廢財物一批
數 量 (含單位)	1 批
標售底價 (元)	1 萬 1,00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以報價總價百分之十
備 註	